

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:00 時

開會地點：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4 樓 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俊彥副校長

紀錄：廖彥婷

出席者：王育民教務長、羅偉誠副教務長、謝孫源研發長、洪敬富學務長(陳孟莉代)、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主任、文學院陳玉女院長、理學院陳淑慧院長、工學院李偉賢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、管理學院林正章院長(蔡佳良代)、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、醫學院張俊彥院長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

列席者：教學發展中心舒宇宸主任、文學院蕭錦翠助教、理學院吳俐瑩校聘組員、工學院孫玉良專員、電機資訊學院何菴欣專員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馬敏元副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沈容卉專員、管理學院童秋雅校聘組員、社會科學院李秀娟校聘助理秘書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林維君專員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齡蕙小姐、通識中心陳以婷小姐、教學發展中心梁惟捷博士後研究員

主席報告：此次會議將著重上一週期仍持續列管之單位，審視改善狀況進行解除列管，及討論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相關議題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於 104 年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覆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，同意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免評。教育部公告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，回歸各校依據專業發展自行規劃辦理，並頒訂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，以補助各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(自我評鑑)及認定。(附件 1，p.1-16)
- 二、本次系所評鑑採自我評鑑並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方式，時程規劃於 110 年接受實地訪評。本校受評系所計 64 系所，申請免評計 26 系所，延後評鑑計 5 系所，已發函至各學院，如需修正請通知教學發展中心。(附件 2，p.17-22)
- 三、評鑑時程規劃表以半年度及各月細項作業流程提供參閱(附件 3，p.23-27)，另各學院推動執行長及行政聯絡人員名單，已統整供各院間聯繫討論(附件 4，p.28)。

- 四、本處初步規劃統合各領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名單，及各學院推薦校外委員名單(附件 5, p.29)，而為因應提升大學國際化程度與世界接軌，懇請各院再推薦國際專家學者，作為指導委員名單，經費預算申請將另行討論請示，推薦名單將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。
- 五、有關通識教育評鑑，因教育部未授權高教評鑑中心針對各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，爰本次自我評鑑未將通識教育納入，惟請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後續評鑑辦理方式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叁、討論事項(共 5 案)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前一週期自我評鑑尚未解除列管之受評單位，所提改善成果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06年1月24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、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書辦理。(附件6, p.30-37)

二、本案例外文系等5個單位尚未解除列管，各單位已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，查各列管單位皆依改善計畫，積極改善訪評委員建議事項，經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查檢視，管考結果建議如下(附件7, p.38-56)

(一)經受評單位積極改善後，院級單位建議全數解除列管：

1.外文系：委員建議事項中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及定位等問題，經該系已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及做法，且成鷹計畫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至外語中心，並持續主導共同科英語及外語課程規劃及開課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2.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：針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師資員額及畢業生表現之問題，該學院已陸續完成相關教師增聘，年齡涵蓋年輕與資深教師，並支持新進教師實驗空間建置；建立畢業生互動平台並規劃校友就業普查等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3.通識教育中心：委員建議事項，內容涉及跨領域課程規劃及選課機制、學習成效評估機制、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、融合通識課程數、空間不足、組織架構及人力等問題。該中心已就通識課程重新檢視其規劃、審查、選課、評量及獎勵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各項機制，均已積極改善修正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(二)經受評單位提出改善後，院級單位建議持續列管：

1.數學系：

- (1)經檢視積極改善委員建議事項，為涉及系所空間不足之問題，該系及理學院持續積極推動改善，理學院建議須持續改善，逐年列管檢核。
- (2)業務單位（教學發展中心）檢視該系為空間問題尚無法短期解決，且該系及學院已積極處理，建議由院級持續追縱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2.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：

- (1)經檢視該所積極改善委員建議事項，涉及該所如何配合院的使命及願景訂定適當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管理學院認定已依建議提出改善，建議持續列管並提院相關會議備查。
- (2)業務單位（教學發展中心）檢視該所已積極規劃並改善，建議由院級持續追縱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擬辦：擬將審議通過之改善成果報告書，置於本校系所評鑑交流平臺，供各列管單位參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院級單位審查後建議全數解除列管之外文系、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，由全體委員檢視改善報告後，審議通過全數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由院級單位審查後建議持續列管之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，改善項目已進行開設具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、跨領域整合、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之課程，經全體委員決議解除列管。
- 三、由院級單位審查後建議持續列管之數學系，因待改善問題為空間不足，經委員審議後決議持續列管，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再行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擬訂本校第二週期系所、學位學程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，評鑑項目分類各效標訂定，參考本校前次評鑑效標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訂定之指標」調整後擬定。(附件 8，p.57-61)

擬辦：通過後將評鑑項目及各級效標明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，俾作為本校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之依據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決議由各院負責人再針對效標，由院內先進行討論，請各院提供討論後意見由教學發展中心統整，於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再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系所自我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」，與評鑑認可結果之對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一週期自我評鑑結果，教育部審查意見提及「評鑑結果整體分優、良、待改進、未通過，基本要素檢核分:優、符合、較弱、更弱、未符合，分項複雜，且無具體之對應關係。」
- 二、為改善其情形，本次評鑑將「系所自我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」重新訂定(附件 9，p.62-64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個別項目檢核結果：檢核項目分為四項，各項評定等級分為優、佳、可、待改進、未通過等 5 級，由委員依個別項目分別給予核評分結果。
 - (二) 評鑑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後評定各項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，再予綜合評鑑認可評分結果建議為：優、良、待改進、未通過等 4 級，其對應關係請詳如附件。(附件 9)

擬辦：通過後將修正後檢核表公告並通知相關受評單位參考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決議有條件通過，因此案與第二案內容相關，仍需待各院內部先行討論後再提出相關意見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整後，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自評結果與對外公告評鑑結果呈現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，各校自辦評鑑後應明訂評鑑結果類別，且建議評鑑結果列為三級制。
- 二、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、良、待改進、未通過」四級，各校評鑑辦法規定評鑑結果等級如附。(附件 10，p.65)
- 三、另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，請校將自我評鑑結果與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對應，並依此對外公告。

四、依上述教育部來函及高評中心建議，並參照第一週期自我評鑑對應方式，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，與對外公告評鑑結果，擬對應如下。後續並將納入本次評鑑計畫，以資明確。

本校自我評鑑結果	對外公告評鑑結果
優	通過
良	通過
待改進	有條件通過
未通過	未通過

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因 106 年後教育部無強制要求評鑑，本校自評結果名詞訂定由教學發展中心查詢後提出報告再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07 學年度新設立之系所、學程於 110 年實地訪評期間未滿 3 年，無強制要求參與自我評鑑，擬併於下一週期評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週期自我評鑑計畫書內，針對新設立未滿 3 年之系所班制，仍依評鑑程序進行評鑑，惟評鑑內容以現階段應達成目標之成效為主要依據。
- 二、依本次系所自我評鑑統計調查表中(附件 2)，成立未滿 3 年系所、學程為 107 學年度後設立，為管理學院數據科學研究所、社會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醫學院牙醫學系、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、非屬學院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，共計 5 個單位。

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成立未滿 3 年系所、學程不參與本週期 110 年實地訪評，併於下一週期評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若目前已有申請 IEET 工程認證，是否與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兩者擇其一即可。

主席說明：系所自我評鑑與國際專業評鑑機構認證(如 TMAC、IEET 等)，可選擇僅申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認證，不參與校內系所自我評鑑；然若僅參加校內系所自我評鑑，可能會有畢業學生於國際無法得到學位認可之情形，請系所可考量後自行選擇。

決議：已通過國際專業機構評鑑之系所無須參與校內自我評鑑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響應環保，有關未來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附件資料，不再提供紙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學發展中心將提供各委員已內存附件檔案之平板使用，若有平板不足情形，現場輔以投影設備放映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通過後續會議資料改採電子化方式提供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點 50 分

**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
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處	修正前	修正後
第一案備註	主席建議興建數學系館之提案，可持續準備籌募資金及相關審查資料，透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委員會申請建設。理學院陳院長提議由校方向教育部提出共同教學大樓概念申請建置。	備註刪除
第四案決議	全體委員決議校內評鑑結果簡化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三級制，僅再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協助需改善之事項。通識中心賴主任提出現階段無強制要求評鑑，可參考目前高教評鑑中心之公告結果進行修正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後，將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列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應重新評量」3 級制。	因 106 年後教育部無強制要求評鑑，本校自評結果名詞訂定由教學發展中心查詢後提出報告再議。
第四案備註	備註 1：決議內容需經校務會議修改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另提送議案至校務會議討論。 備註 2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公布結果類型為「通過-效期 6 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 3 年」、「重新審查」3 級，將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校公告結果名稱更名。	備註刪除